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九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第 22A、23A、24A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549号《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为“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

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券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9、关于惠州高视

根据回复材料：（1）发行人曾与惠州高视签署《合作开发协议》，合作开发手机屏幕模组光学检测设备，合作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到期前双方未提出异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2）对于公司开发的客户资源，公司通过向惠州高视采购包括视觉算法软件及视觉检测配件在内的视觉单元后，完成装备生产和销售；对于惠州高视开发的客户资源，惠州高视通过向公司采购AOI设备后，完成后续软件及模块安装后予以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开发视觉算法单元模块的能力，是否仅能向惠州高视采购，合作协议到期后对发行人该种检测设备业务的影响；（2）双方是否对客户及市场进行划分限制，是否对发行人客户拓展造成不利影响；（3）结合上述情况及惠州高视同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它潜在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惠州高视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
- 2、就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研发能力等问题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负责人并取

得书面确认文件；

3、就发行人与惠州高视合作情况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并访谈惠州高视；

4、了解视觉算法单元模块行业竞争状况、主要厂商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开发视觉算法单元模块的能力，是否仅能向惠州高视采购，合作协议到期后对发行人该种检测设备业务的影响

1、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开发视觉算法单元模块的能力

公司向惠州高视采购的视觉算法单元模块主要为软件及图像处理算法及相关硬件，包括界面人机交互系统、工艺查询数据库、通信系统图像处理算法模块等。公司本身设有软件开发部和图像算法部，研发涉及视觉对位系统及其他电子领域如液晶屏幕周边连接IC、柔性排线、半导体器件的视觉检测系统，其中的软件设计及图像处理算法有一定的共通性，在公司持续投入资金、人力、时间的情况下，公司可以独立开发屏幕模组光学检测视觉算法单元模块。目前公司在这方面的自主研发主要布局在视觉精准定位、半导体器件检测系统、摄像头模组检测系统的开发，未独立开发屏幕模组光学检测视觉算法单元模块。

由于惠州高视进入屏幕模组光学检测领域较早，在该领域拥有成熟的开发经验和成本优势，行业口碑较好，公司为了迅速进入该领域选择与其合作。

综上，如果公司持续投入资金、人力和时间，公司可以独立开发视觉算法单元模块，但基于市场反应速度与综合效益分析，公司未独立开发视觉算法单元模块。

2、发行人是否仅能向惠州高视采购视觉算法单元模块

公司与惠州高视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在市场推广过程中，双方对目标客户进行书面报备，共同推广，在所报备的目标客户开展合作中，双方确保，

仅向对方采购相应的模块，即公司只能向惠州高视采购软件模块，惠州高视只能向公司采购硬件模块。但在一方有明确客户订单需求的情况下，如不能及时得到对方的业务支持时，该方可以寻求其他合作方进行业务合作。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在需要采购视觉算法单元模块时，应优先向惠州高视采购，当惠州高视不能及时提供业务支持时，公司可以向其他合作方采购。

目前深耕屏幕检测视觉算法和软件领域的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合作开发协议》到期后公司可以自主选择继续向惠州高视采购或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3、合作协议到期后对发行人该种检测设备业务的影响

《合作开发协议》到期后，公司可以自主选择继续向惠州高视或者其他视觉算法单元模块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用于生产屏幕模组光学检测设备。且该行业可选供应商数量较多，产品价格比较透明，不会对公司生产该种检测设备造成影响。

根据《合作开发协议》，公司与惠州高视合作期间，基于合作关系，惠州高视在需要采购手机屏幕模组光学检测设备硬件时，应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合作协议到期后，惠州高视可以自主选择手机屏幕模组光学检测设备硬件供应商，可能影响公司该类产品的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与惠州高视视觉模块相关的检测类设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惠州高视视觉模块相关的检测类设备收入①	6,711.32	5,745.25	6,965.83
——销售给惠州高视	428.72	484.55	2,913.42
——销售给其他客户	6,282.60	5,260.70	4,052.41
其他检测类设备收入	2,440.41	2,117.71	497.55
检测类设备收入合计②	9,151.73	7,862.96	7,463.3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①占②的比例	73.33%	73.07%	93.33%
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22%	12.62%	22.55%

由上表，基于公司与惠州高视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及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且公司目前的检测类设备主要为AOI检测设备，故报告期内检测类产品使用惠州高视开发的视觉模块的比例较高。双方稳定的商业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降低新开发合作方的沟通成本。

考虑到，目前市场上深耕屏幕检测视觉算法和软件领域的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合作开发协议》到期后，一方面，公司可以自主选择继续向惠州高视采购相关产品；另一方面，若惠州高视无法向公司及时提供产品服务支持，公司亦可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合作开发协议》到期后对发行人相关检测设备业务的影响非常小。

（二）双方是否对客户及市场进行划分限制，是否对发行人客户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与惠州高视共同开发手机屏幕模组光学检测设备，该设备主要包含硬件部分与软件部分两大模块，公司负责硬件模块的开发，惠州高视负责软件模块的开发。双方各自负责样品的制作，并进行测试，确保达到技术要求。在确认研发成果后，双方以各自的名义，通过各自的销售渠道对外销售。双方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未对产品的销售对象进行约定或限制，亦不存在关于市场划分的约定或安排。

公司与惠州高视之间不存在关于客户及市场划分限制的约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相关产品的销售对象、销售区域均由公司自主确定，自主独立的与客户订立销售合同，不存在受到惠州高视限制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惠州高视不存在对客户及市场进行划分限制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客户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结合上述情况及惠州高视同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它潜在利益安排

惠州高视为一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监控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进入屏幕检测领域较早，在该领域拥有成熟的开发经验和成本优势，行业口碑较好，公司为了迅速进入该领域选择与其合作，可以节约资金、人力和时间成本。目前市场上深耕屏幕检测视觉算法和软件领域的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若惠州高视无法向公司及时提供产品服务支持或《合作开发协议》到期后，公司可以自主选择继续向惠州高视采购或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且公司与惠州高视不存在对客户及市场进行划分限制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客户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与惠州高视的双向合作系基于双方技术优势互补的购销活动，对于公司开发的客户资源，公司通过向惠州高视采购包括视觉算法软件及视觉检测配件在内的视觉单元后，完成装备生产和销售；对于惠州高视开发的客户资源，惠州高视通过向公司采购AOI设备后，完成后续软件及模块安装后予以销售。因此，同时存在购销符合公司和惠州高视的实际业务情况，更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减少成本，商业模式具备合理性。公司与惠州高视之间不存在其它潜在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目前未独立开发视觉算法单元模块；在持续投入资金、人力和时间的条件下，发行人具有独立开发视觉算法单元模块的能力；
- 2、若惠州高视无法向发行人及时提供产品服务支持或《合作开发协议》到期后，发行人可以自主选择继续向惠州高视采购或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 3、发行人与惠州高视不存在对客户及市场进行划分限制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客户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与惠州高视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存在其它潜在利益安排。

《问询函》问题10、关于深科达半导体

根据回复材料：（1）报告期内，深科达半导体的股东包括林广满、苗勇、陈林山、范聚吉（已退出）、李茂贵、刘东海（已退出）；（2）林广满、苗勇、陈林山、李茂贵在入股深科达半导体之前，均为同事关系，且均从事半导体检测设备相关行业的研发或生产、销售工作，均具有同行业的专业背景或工作背景；（3）发行人存在多笔与深科达半导体的借款，林广满、苗勇、陈林山、范聚吉、李茂贵等按比例提供担保；（4）刘东海系深科达半导体引进的销售人员，负责深科达半导体商务相关工作，包括销售团队管理、业务开发、客户关系维护等。

请发行人说明：（1）深科达半导体设立的目的和背景，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及未来的业务安排情况；（2）发行人与深科达半导体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深科达半导体大额资金使用情况，2019年期末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构成情况；（3）结合深科达半导体其他股东的履历背景，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情况，发行人向深科达半导体派出管理人员、提供关键技术或提供资金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深科达半导体；（4）林广满、苗勇、陈林山、李茂贵投资或加入深科达半导体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的情形，深科达半导体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与原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5）发行人向深科达半导体提供借款情况，借款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6）林广满、苗勇、陈林山、范聚吉、李茂贵等提供担保的原因及是否具备相应的担保能力，范聚吉已退出深科达半导体但继续为其承担担保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7）范聚吉、刘东海离职或退出后的去向，是否去往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或同行业竞争对手，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如有）的执行情况，是否对深科达半导体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2）（3）（5）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至（7）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科达半导体进行业务交易的合同、借款协议及相应的资金支付凭证等，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科达半导体的账务数据、银行流水等，核查双方之间实际发生的业务交易、资金往来等与合同约定内容是否一致；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内深科达半导体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主要资金去向、大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3、访谈深科达半导体负责人及管理层，了解子公司拆借发行人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查阅相关决议文件；

4、核查报告期内深科达半导体其他股东银行账户流水，访谈少数股东林广满、苗勇、陈林山、范聚吉（已退出）、李茂贵、刘东海（已退出），了解少数股东主要资金来源、其未向深科达半导体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结合深科达半导体其他股东的履历背景，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情况，发行人向深科达半导体派出管理人员、提供关键技术或提供资金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深科达半导体

1、深科达半导体其他股东的履历背景，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深科达半导体其他股东的履历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从业经历
林广满	董事、总经理	2011年8月至2012年3月，任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项目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6年4

		月任深圳市标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6年7月之间任深科达半导体总经理
苗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广东志成华科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办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标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深科达半导体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陈林山	研发工程师	2010年9月至2013年5月，任深圳市龙创达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机械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标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机械工程师，2016年5月至今，任深科达半导体研发工程师
李茂贵	电气工程师	2009年9月至2012年5月，任东莞信浓马达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市标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任深科达半导体电气工程师

经访谈确认，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少数股东因看好半导体检测设备行业的发展前景独立作出投资深科达半导体的决策。

2、报告期内深科达半导体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情况

（1）股东会召开及决策情况

召开日期	内容	决策情况
2017年4月6日	修订公司章程	一致同意
2017年10月12日	深科达半导体股权转让事宜，选举林广满为董事	一致同意
2017年12月29日	深科达半导体增加注册资本，新增10.256万元注册资本由刘东海认缴	一致同意
2018年7月2日	同意刘东海转让深科达半导体股权事宜	一致同意
2019年8月8日	同意范聚吉转让深科达半导体股权事宜	一致同意

（2）董事会召开及决策情况

召开日期	内容	决策情况
2017年3月27日	修订公司章程	一致同意
2017年10月2日	深科达半导体股权转让事宜，选举林广满为董事	一致同意
2017年12月19日	深科达半导体增加注册资本，新增10.256万元注册资本由刘东海认缴	一致同意
2018年6月22日	同意刘东海转让深科达半导体股权事宜	一致同意

2019年7月29日	同意范聚吉转让深科达半导体股权事宜	一致同意
------------	-------------------	------

报告期内，深科达半导体历次召开的股东会相关股东均作出了同意的表决，历次董事会相关董事均作出了同意的表决。

3、发行人向深科达半导体派出管理人员、提供关键技术或提供资金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深科达半导体

深科达半导体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黄奕宏，董事兼总经理林广满，董事兼副总经理苗勇，董事张新明、陈奕霖。其中，黄奕宏、张新明、陈奕霖为发行人向深科达半导体派出的管理人员。在深科达半导体董事会中，深科达派出人员占多数席位，通过控制深科达半导体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发行人可以控制深科达半导体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者解聘等重大事宜。因此，发行人通过派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深科达半导体。

经访谈确认，深科达半导体主要产品为半导体封测领域的测试分选机，产品仅在生产工艺上存在技术互通性，深科达不存在向深科达半导体提供关键技术的情形。

发行人向深科达半导体提供资金的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发行人向深科达半导体提供借款情况，借款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增加或减少认缴的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除上述情形的股东会决议，需经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发行人持有深科达半导体60%的股权，可实际控制公司股东会。

根据《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深科达半导体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发

行人向深科达半导体派出黄奕宏、张新明及陈奕霖3名董事，占董事会过半数席位，可实际控制深科达半导体的董事会。

综上，深科达半导体少数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报告期内深科达半导体召开的历次股东会相关股东均作出了一致同意的表决意见，深科达持有深科达半导体60%的股权，并向深科达半导体派出三名董事，深科达实际控制深科达半导体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同时，深科达能够正常参与深科达半导体的会议表决及经营管理，且深科达已控制深科达半导体内部管理机构¹的设置、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者解聘等重大事宜。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深科达半导体。

（二）林广满、苗勇、陈林山、李茂贵投资或加入深科达半导体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的情形，深科达半导体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与原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林广满、苗勇、陈林山、李茂贵的访谈确认，其在深科达半导体任职期间取得的研发成果均系其利用深科达半导体的物质技术条件，在履行深科达半导体工作任务期间取得，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原单位保密义务的情况。其与原任职单位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争议或纠纷。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广东法院公开网查询，林广满、苗勇、陈林山、李茂贵不存在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的诉讼纠纷或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深科达半导体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权属与法律状态证明，深科达半导体涉及的知识产权系其自主研发，原始取得，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林广满、苗勇、陈林山、李茂贵出具的《无竞业禁止及职务发明承诺函》，上述人员不存在利用原任职的单位职务发明在深科达半导体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争议或纠纷。

综上，林广满、苗勇、陈林山、李茂贵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向深科达半导体提供借款情况，借款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深科达向深科达半导体提供借款明细如下：

时间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履行完毕情况
2017 年度	60	2017/5/16	2020/11/16	4.35%	否
	70	2017/5/26	2020/11/26	4.35%	否
	87.6	2017/6/28	2020/12/27	4.35%	否
	30	2017/8/4	2018/8/4	5.66%	是
	156	2017/9/1	2018/9/1	5.66%	是
	60	2017/11/28	2020/11/27	5.66%	否
合计	463.6	-	-	-	-
2018 年度	300	2018/12/20	2020/12/19	6.30%	否
	30	2018/4/28	2018/9/27	6.31%	是
	30	2018/9/27	2018/12/27	6.31%	是
合计	360	-	-	-	-
2019 年度	30	2019/4/17	2020/7/17	6.09%	否
	80	2019/6/4	2021/6/3	6.09%	否
	50	2019/7/11	2020/7/10	7.60%	是，提前还款
	25	2019/8/29	2020/8/28	7.60%	是
合计	185	-	-	-	-

注：公司根据深科达半导体的资金情况，部分借款存在展期情况；

深科达半导体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借款主要为其他股东均在深科达半导体任职，收入主要来源于其工资薪酬，因此未同比例提供借款。深科达向深科达半导体的借款按照市场化利率收取利息且通常要求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

担保。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借款情况具备合理性。

（四）林广满、苗勇、陈林山、范聚吉、李茂贵等提供担保的原因及是否具备相应的担保能力，范聚吉已退出深科达半导体但继续为其承担担保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

1、林广满、苗勇、陈林山、范聚吉、李茂贵等提供担保的原因及是否具备相应的担保能力

报告期内，深科达存在向子公司深科达半导体提供借款的情况，该等借款用于子公司日常经营、短期资金周转。为保障该等借款能够及时得到偿还，避免损害公司的利益，深科达要求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该等借款提供担保，经协商一致，林广满、苗勇、陈林山、范聚吉、李茂贵等同意发行人提出的要求，为发行人向深科达半导体的借款提供个人信用担保。

林广满、苗勇、陈林山、范聚吉、李茂贵等为发行人向深科达半导体的借款提供个人信用担保。上述人员提供的担保仅按其各自持有的深科达半导体股权的比例担保相应的债务额度，并未提供全额担保，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深科达向深科达半导体提供借款余额712.60万元，4名少数股东仅承担借款的40%的担保责任，担保金额较小。经访谈确认，依据自身财务状况，其具备相应的担保能力。

2、范聚吉已退出深科达半导体但继续为其承担担保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9月，范聚吉将其股权转让给林广满，但并未解除相关的担保义务，系因范聚吉需履行担保义务的借款在其退出后即将到期或展期，到期或展期后其不再履行担保义务，范聚吉亦未及时提出解除其担保义务要求。截至目前，范聚吉为深科达半导体借款提供担保的借款均已到期结清或展期，范聚吉已无需承担担保义务，因此，范聚吉未要求解除担保合同具有合理性。

（五）范聚吉、刘东海离职或退出后的去向，是否去往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或同行业竞争对手，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如有）的执行情况，是否对深科达半导体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9月，范聚吉将其持有的深科达半导体3%的股权转让后给林广满后，不再持有深科达半导体股权。本次股权转让至今范聚吉仍任职于深科达半导体，担任机械工程师。其已和深科达半导体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未对深科达半导体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7月，刘东海将其持有的深科达半导体1.5%的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深科达半导体股权，其未继续在深科达半导体任职。经访谈确认，刘东海离职后从事二手设备贸易相关工作，其所任职单位非深科达上下游企业，亦不属于深科达竞争对手。刘东海系深科达半导体引进的销售人员，深科达半导体未与其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其按照与深科达半导体之间的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深科达半导体公司秘密的情况。根据深科达半导体出具的说明，刘东海不存在泄露公司秘密的情况，公司与刘东海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自2018年7月刘东海离职至今，深科达半导体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刘东海作为销售人员离职对深科达半导体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深科达半导体其他股东系同事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召开均作出同意的表决，与深科达一致，发行人根据持股情况向深科达半导体派出3名董事，并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提供关键技术支持的情况；

2、林广满、苗勇、陈林山、李茂贵投资或加入深科达半导体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情形，深科达半导体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技术，不涉及利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情形，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其他股东均在深科达半导体任职，其收入主要来源其工资薪金，由控股股东深科达借款按照市场化利率收取利息，借款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

4、林广满、苗勇、陈林山、范聚吉、李茂贵等提供担保系保障深科达的借款能够及时偿还，避免损害公司利益，其按持股比例担保的对应金额较少，具有

相适应的担保能力；范聚吉退出半导体后，其担保的借款即将到期或者展期，未能及时解除相应担保义务，截至目前，其担保义务已全部自动消失，不存在范聚吉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5、范聚吉退出股权后，仍任职于深科达半导体，担任机械工程师，已和深科达半导体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刘东海退出股权后离职，离职后从事二手设备贸易相关工作，其所任职单位非深科达上下游企业，亦不属于深科达竞争对手，未与深科达半导体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其按照与深科达半导体之间的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深科达半导体公司秘密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张 鑫

刘从珍

刘 品

2020年9月11日